论清代义田的发展与成熟

王日根

清朝统治者作为一个新兴的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它很快地吸收了汉文化管理社会的一套机制，竭力革除了这套机制中存在的弊端，并把宋代即为统治者利用的家族宗族制度加以发扬光大，作为家族宗法制度的经济基础的义田就成为清政府致力提倡的对象。

雍正帝积极阐扬康熙帝的《圣谕十六条》，鼓励宗族"立家庙以荐蒸尝，设家塾以课子弟，置义庄以赡贫乏，修族谱以联疏远。"就是要用宗法的经济基础——义田财产作为联系族众的工具。乾隆皇帝南巡到苏州时曾亲自去范仲淹祠堂察看，赐其园曰"高义"，并亲书匾额，又赏赐范氏后裔以貂币①。清政府又规定："义田如逢歉收，一概停捐，义田应完钱粮，州县官垫捐"②。封建士大夫也积极总结过去义田发展的经验。方苞认为："范氏之家法，宗子正位于庙，则祖父行，俯首而听命，过佰辩讼，皆于家庙治之，故范氏之子孙越数百年，无受罚于公庭者。盖以文正置义田，贫者皆赖以养，故教法可得而行也"③，"惟吴范氏有义田，以养其族人，故宗法常行，无或敢犯"④。戴震认为："义庄……用赡宗族之孤嫠废穷者……由是老穷不遗，桀黠者不敢为非，人人各宗其宗而天下治"⑤。就是说，凭藉义田可保宗族持久不坠，可使族人遵守封建法纪，防止"过愆"，说到底就是要通过义田以"收族"、"睦族"，从而巩固封建统治。

封建政府的大力提倡引起了各家族的积极响应。平阳《陈氏族谱》规定："族中有登仕版者应捐宗祠喜金，视官职之大小，酌缺分之高低，族房长公同筹画，以公平为准，专差达信劝捐，本人不得推诿，违者以忘祖论，有力者所当共勉，果能踊跃好公，多多益善，不特祖宗有光，抑亦子孙之庆也"⑥。龙岩《刘氏族谱》说："使一族之人，不论贫贱富贵，富天穷通，忘其畛域，设家塾以教之，立义田以赈之，发粟帛以助之，是族中聪明特达之英雄不至久辱泥途，而能独开生面，即贫穷子弟，有族中为之教导"。若"立宗法以联之，而恩义之教成，朝廷之势尊，天下之宗正。保族者，保天下之道也，天下各保其族，天下治矣"⑦。《莲湖祖氏族谱》说："凡我同族，皆属祖宗一脉所分，贵乎有无相恤，患难相顾，有恩礼以相待，无刻薄以相加"⑧。海陵《吴氏族谱》说："设义冢以葬宗族之无地者，立义祠以祭宗族之无后者，置义田以赡宗族之无养者，皆美事也，饶富之家当力为之"⑨。因为社会性的鼓励是社会使其成员接受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也是文化同一性的手段，兴办义田由此便蔚成风气，无论就来源还是作用范围都有所扩大，义田发展日臻成熟。仅依来源分：

（一）官捐义田 乾隆时江苏吴县人候选员外郎捐义庄1000亩，青浦人刑部侍郎王昶置义田800亩，无锡县县丞、安徽休宁人华进恩拨田1300亩为义田，咸丰时娄县人侍郎张祥河捐义庄1000亩，乾隆时江西广昌人皖抚魏定国捐1800石，光绪时安徽合肥人两广总督周馥置义田2000亩，同治时期湖南耒阳人总兵刘厚基买租1000石为义田，宁乡人甘肃提督周建武置义田480亩，平江人贵州布政李元度置600亩义田，咸丰时广东南海人镇远知府林彭年捐租谷

为义田，乾隆时直隶景州人云南同知张殿甲捐义田300亩，乾隆时山东金乡人礼部郎中李翩置义田，道光平度人县丞傅振霄置义田70亩以资学⑩。广东番禺人刘大彰“官崇安，捐廉置义田”⑪。

（二）民捐义田 清时阶层流动较快，许多贫民由贫入富，他们多致力于兴办义田从而树立良好的社会声望上，福建连城谢廷纲因为“族产凉薄”，遂“置义田以赡，凡丧葬缓急及孤嫠寒士之困者悉赖之”⑫。清流邹家桢捐40余亩以赡族属孤苦乏绝者，南靖张濂“尝置义田筑海堤300余丈，割地为圳万余丈，以兴水利”⑬。仙游徐万安“修文庙，建朱子祠，筑双塔，浚堰池，复尊经阁，建宗祠，置义田以收族，邑中诸大桥及闽县莆田泉郡共五所，费不资”⑭，永定县义民廖怀清“捐义田助士子应试之费”⑮，厦门义民许名扬“建义田以赡族……立家塾，置书田，俾族中子弟诵读其中”⑯，永定吴云芝“置田数十亩以给族中图役之供”⑰，长乐陈存惰置义田立渡以济人⑱。连城谢盛觐遇“舅氏无后，为之营葬，建义冢”⑲，本来中国家族制只包括男性世系，谢氏设置的义田惠及外亲族。上杭《南津渡义渡碑记》说：范文正公义田止惠及一族，而由龚氏设的该义渡却可惠及四方之众，可见，义田已作用于较家族更大的领域。

（三）商捐义田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人积累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其流向之一就是慕义兴办义田。嘉庆时江苏无锡陶雨田“以贾起家，置义田若干亩”，光绪时山阳县盐商李昕涛兄弟设养正义田2000亩，岁收租谷4000石⑳，安徽郝邦晟“设药铺于皖城，在维扬开玉器店，获利倍屣，先是同堂兄弟十人已析产，郝邦晟辇资归，广置田园，与诸昆弟同爨，已而析居，照房数派分，一无所私，其他购义庄”㉑。咸丰时江西太和商人孙明置义田700多亩，咸丰时广东兴宁县盐商王伟欣迁入四川，以盐起家，以银3千两在原籍置义田，山东历城刘克昌“业鹾，置义田共计所费数十万金”㉒。福建晋江蔡维坤经贾致富后“建祠堂以妥先人，设家塾课子弟，置义田，规条明备，可贻久远”㉓。邵武叶庆二“幼以操舟为业”，后贸易“果倍息，不数岁积资巨万，尤厚遇贫士……置义田于学以资考课”㉔。同安黄锡时“以家贫弃举子业，为货殖计，渐饶，慕范文正义田遗规，捐千金置产宗祠，以资族之读书孤寡无所赖者”㉕。

（四）诸生捐义田 诸生作为社会上众人的榜样和典范，不仅要靠言论，而且要有身体力行。嘉庆江苏无锡金匮贡生安汝楷置赡助义田1000亩，国学生侯钎置义庄300亩，国学生须宗周置义田1000亩，嘉道时四川新繁监生杨珖置义田400亩，康熙时山东巨野监生田有置义田㉖。在福建长乐诸生董岩“置义田以赡宗族”㉗，崇安监生魏麟生“捐资助修学宫，复拨田租赡之，康熙三十六年大饥，麟生减价平粜，择贫者贷给之，多所全活，子凤来尝捐修画锦桥，置义田赡族，能继其泽”㉘。

在对闽南闽西的社会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明清时期这里寺庙林立，不仅有历久不衰的佛寺，而且还有道教、基督教以及其他土教的庙宇。庙宇的主持可有家室并世代相传。他们兴办义田多用于培养弟子举办公共祭典演戏庆丰收等方面。

除了这些新增义田外，宋元以来的义田有的继续沿存，范氏义庄在清代得到进一步发展，“本朝百年来，族姓益繁，田之所入，时患不足，雍正七年，瑶奉先入命，增置田十顷，并前总三千余亩，此义田增广之大略也”㉙。

有人总结说：“义田之设，仿于宋范文正公，元明间罕有传者，国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置田收租，史不绝书”㉚。义田“或独出于子孙之仕官者，或独出于子孙之殷富者，或

祠下子孙伙议公设者”。[31] 在清代，官捐义田规模更大，义民捐义田反映了宗族观念进一步深入于庶民中，商捐义田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在兴办义田阶层中异军突起，在南方广大地区，商捐义田所占份量尤大，这反映了兴办义田事业的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人们的道德思想趋向。

在频繁的土地流转的现实面前，清代义田得以发展和壮大与政府和家族乡族的强化管理密不可分。“人情莫不私其所欲，莫不思置美田宅以利其子孙，不数传而荡然无存，而义庄之设往往可久，即其子孙亦往往能自树立”[32]。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江苏巡抚庄有恭上奏陈述江南农村宗族公有经济遭受破坏的情形：“祀产、义田，亲属合族公业，近岁粮价增昂，田土日贵，其间有为富不仁之徒设谋诱买赎，嘱族中一二不肖子孙将所欲得田产私立卖契，给予半价，即令远扬，买者遂恃占据，硬收租利，及控到官，每因得价者不能缉获，审结无期，听盗买者执业，即缉获审明，又因例无治罪专例，随意拟结，以至富黠棍徒无所顾忌，犯者往往不少”。于是庄有恭上“请定盗卖盗买祀产义田之例以厚风俗疏”，要求对此加强立法[33]。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律便增置了盗卖义田的条例：“及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34]。凡捐义田赡族“由巡抚造具事实清册送（礼）部”，由礼部题请皇帝照例予旌，其所捐产值银千两者，由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建坊，并给“乐善好施”匾额[35]。由此，一些大族兴义田便较有保障，山东济宁州张氏义田奏明立册存案，“张氏子孙不得擅卖，族外人不得擅买，违者照律治罪”[36]。济宁县潘氏义田“永为不动产，世世保存，不准分析典卖”[37]，江苏娄县张氏义田”令该地方官立册存案，载入志书，不得私租买卖”[38]。在家族乡族内规定更具体化，浙江查氏义田规定：“义田虽为合族赡助之用，至每岁稽查出纳，选择司事租发一切经理仍归宝芝堂（置义田主人）支下承办，余人无论行辈尊卑，不得搀越干预，如违，公议惩治”。查氏子弟“不准将义庄田亩及所存银钱擅自变卖妄费，如有犯者听合族公举惩罚”[39]。江苏程氏义庄规定：“庄正以建庄者之嫡长子孙世世相继为之，庄务悉归经理……族中虽尊长不得干预”[40]。陆氏义庄“掌庄稽庄永远归建庄后裔之房后各长房轮流充当。主奉则归建庄后裔之最长者，均世守勿替”[41]。这些规定都把义庄的管理交给置义庄者及其后代，专人专管，有利于义田的稳定维持。

赡族仍是清代义田支出的基本内容，如江苏吴县彭氏、盛氏义庄，长州顾氏义庄，无锡安、侯、严、钱、华氏义庄，浙江龙泉汤氏义庄，长兴赵氏义庄，镇海李氏义庄，乌程姚氏义庄，钱塘许氏义庄，江西铅山刘氏义庄，临江向氏义庄，南昌万氏、邓氏义庄，广昌魏氏义庄，吉安孙氏义庄，四川永顺尧氏义庄，绵竹马氏义庄，新都魏氏、周氏义庄，广东增城湛氏义庄，揭阳杨氏义庄，海阳王氏义庄，山东潍州吴氏义庄，齐州韩氏义庄，巨野田氏义庄，安徽石棣陈氏义庄等都继续贯彻着这一原则[42]。但又有所修改，而更加注重对孝义贤能的赡助：“先孝顺义节之告匮者，次鳏寡孤独之无依者”[43]。苏州人王鎏说：“当周其惸独者，厚其有志务本业者，而游惰者不与，寓劝惩于周恤之中”，以此作为“经画义田之要道”[44]，徐时栋说：义田该“断之以义，则莫如鳏寡孤独罢癃疾疫”[45]，魏源说，义田该“周族之穷者，老废疾者，幼不能生者，寡不能嫁者”[46]，余谷枭钱“以佐族之女长不能嫁者，鳏不能娶妻者，学无养者，丧不能葬者”[47]，方苞为方氏义田规定：“有余量给不能丧葬者，有余以振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者，有余以助贫不能受学者”[48]，其中“有田者不给，有本经营者不给，出外者不给，因恃月米可资糊口反致游惰自安者不给”，“甘居下贱不给，不守本分辱及祖先，自取贫困者全家不给”，“如有不孝子弟流入匪类及身为仆役，

卖女作妾玷辱祖先者，当摈斥，俱不给。其妻子亦不准给”[49]。道光时浙江海宁曲氏义庄、桐乡蔡氏义庄、清末安徽石棣陈氏义庄也都作过类似规定，这些都体现出极其浓厚的政治倾向性。

清代义田数量大，管理强化，分配规制更加严密且更注意对孝义贤明的赡助等都标志着清代义田发展已臻于成熟。从江苏《彭氏家谱》中保留的一张民国时期的彭氏义庄预决算清单看，彭氏义田租入为6235.87元，国课占27%，公务占14%，庄校占14%，助学占11%，赡族（包括周困）占17%，存储占2%，祭祀占2%[50]。可见义田发挥了多方面的功能。义田还经常超出家族范围作用于乡族以至各类行业集团，因而其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亦更加明显。

（一）用义田形式兴办了一系列社会救济事业，社会慈善事业和社会教化事业，维护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稳定，延缓了社会的阶层分化和职业分化。

在社会救济方面，每遇灾荒，封建政府的赈恤政策往往并不能及于社会基层，各级腐败了的官僚分子逐层蚕食鲸吞，殆至乡村社会早已化为乌有，而作为义田的赈济则相对有把握些，这不仅因为其管理和收支一般都赖地方有威望和有势力者，而且还因为它动用了亲族之谊的力量，尽管这种赈济不会是大量的，但就这少量的施舍往往亦能模糊人们的阶级视线，抹煞人们的斗争要求，如福建宁化罗士质“值大饥，散给粟米数百石，邑富人相募效，全活无算”[51]，武平王兴“康熙十三年寇起，群推为会长，挺身御寇，捍卫全城，又立义仓义田以备赈恤”[52]，宁化朱仕墩“效范氏创义田，备荒歉，以时敛散”[53]，浦城祝廷珪“遇岁饥念乡民僻远，平粜难遍，请于令，置社田以救贫民”[54]。江西抚州王卫”每遇岁祲，辄减价平粜以惠族邻”[55]。何文芬“值岁饥，出谷赡贫，全活甚众”[56]。浙江周李笃“族党中婚葬有不举者亲为经营，岁祲输粟备赈”[57]。同治五、六年(1866—1867年)，左宗棠支持湖南老家兴办义田，八年（1869年），湖南大水，左宗棠又出银万两救赈，义田用于兴办社会慈善事业主要在修桥铺路修义冢建宗祠等方面，有的还用于在交通要道建茶亭以奉行人解渴休憩。福建邵武朱圻遇“北溪涨，阻行旅，捐田租置义渡以济”[58]。崇安张重兴遇梅溪渡久废，“与邹姓捐资置田为造舟佣工之费”[59]。建安方家正“设祭田于宗祠，置良田于乡族，买园山为义冢”[60]。江西广丰徐鹏翔于。胡太保庙大石山底义渡均助田亩，以垂久远”，吴谦元“捐助会试义田，捐立上塘墀夹洲义渡田”[61]。抚州王卫遇“有漕州车田二溪，春夏涨盛，行旅维艰，卫倡捐义渡，赡以田”。浙江遂昌叶以萃“捐租置渡船于龙口、独山、焦滩三处以济人”。郑文浩“尝置定溪义渡以济病涉，筑洞峰岭茶亭以便往来”[62]。在社会教化方面，义田可补官学的不足，进一步扩大了贫民子弟的受教化面，江西广丰俞柄东“捐助乡试义田以惠士林”，王作宾“复捐乡试义田举乡宾”[63]，浙江遂昌王曰谟“捐仓谷并田为童试卷资”[64]，龙泉林浩“置义田，设家塾，以赡贫乏”[65]。福建长汀廖雍“割己田襄立义庄以助省试之需”，福建福清林方苞“迁惠州同知，修学校，置义田，士民赖之”，闽县叶良驹”置义田为膏火资”[66]。

义田的兴办和发展往往使自给自足的单位扩大到一个个庞大的宗族或乡族，这无疑加强了自给自足的凝固性和稳定性，在宗族或家族内，阶层分别非常严格，职业分化不易实现，它只希望其成员安于本分，只求耕读传家；它鼓励富者赈助贫寒者使不至沦亡；它要求民户固着于土地上，勿图弃本业末，有的经商后又转而经营土地。马克思曾说过：“这种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使人的头脑局限于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

任何历史首创精神”[67]。毫无疑问，它成为中国社会长期迟缓发展的主要基石。

（二）用义田形式吸取了社会上富户的部分财产，缓和了社会两级的矛盾，因而防止了新因素的出现，抑制了新因素的成长。

封建政府倡导说："谁谓小恩小惠不足尚矣，酿全邑之富，惠全邑之贫，大树飘一叶，大仓减一粒，损己微，益人众，又何不乐而为之乎"[68]，随之又用旌表赐匾加以鼓励，如旌表"孝义"，赐"乐善好施"，"厚德维风"之匾等，使人们"咸翘首思慕"，从而"父勉其子，兄劝其弟，愿输财力以助"。有清一代，世代兴办义田事例颇多，同治时江苏无锡顾鸿逵置义田800亩，到光绪时顾鸿逵子侄辈复增建庄基一所。同治时奉贤阮本仁和后代阮士林置义庄1000余亩，光绪初杭州人侍郎许庚身捐置义田2000余亩，光绪六年（1880年），许氏合族捐银50000余两买田收租[69]。福建龙岩有郭氏父子置办义田，"若始祖及远近无嗣房支，各捐田亩为祭产，又充本社文砥书院乡试誊录银400元，赈荒义田计租120桶"[70]。

兴办义田也成富家大族求得自我生存和发展的手段，在家族内，《红楼梦》中贾家亡妇秦可卿托梦王熙凤，要求凤姐考虑两件事：一件是趁今日富贵之时，在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二件是将家塾亦设于此[71]。就是希望用义田以保持家业的不致坠落。。在家族外，他们稍事小惠于民即可"远近称之"，"人咸服其义举"，如有子孙后代得中科名，则"试人降服，共阴德之"，世代兴办义田使他们在地方上享有崇高的声望，他们便成为众望所归的力量，乡村基层社会正是通过他们来实现直接管理，他们在乡村中拥有比较独立的立法司法特权，在乡村内解决土地纠纷及其他各类事件，从而求得乡村内的稳定。

世代兴办义田有的属家族之内，有的则扩及到族外，许多家族因为长期兴办义田而得以长期兴盛，其奥秘就在于一方面它享受到多方面的特权，另方面这些由义田凝成的集体往往特别强调兴办学校，通过兴学把本集团内的聪慧者送入封建官僚队伍中。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权力是财富的象征，大家族乡族由这条途径巩固了自己的经济兴盛地位。许多商人由经商而富后并没有走上一条新的道路，反而走向一条绅商的死胡同，不是与封建官府决裂，而是希望求得封建官府的庇护，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倡导出新的社会形态。可以说，大多数商人经商只是手段，而最终目的是希望升格到封建统治阶级的行列中去，有的虽在自己身上没有体现，却通过下一代或下几代人表现出来[72]。

富家大族兴办义田使家业得以保数世而不衰，一个社会方面的原因还在于他们可以给社会上的饥寒之士（甚至包括一些游手好闲者）以恤助，从而减缓了这些人对他们的兴旺家业的仇视和嫉恨，如江西陈氏"家居立义田二千亩……桀黠者得食，亦驯服，远近赖以安"。[73]这表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总是设置着种种阻滞贫富分化的高低栏，正是通过这些高低栏来不断缓和两个对立阶级之间时时加剧的矛盾，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封建国家利用世家大族兴办义田还可继续加强对社会各阶层实行严格的封建正统思想的教化，以达到"广德心"，"一士习"，"储民才以待朝用"，且"教行则经正，经正则庶民兴行而无邪慝，其极至于道路相让，风俗仁厚而刑罚措"[74]的目的。

过去的研究中，有人仅重视封建统治者片面地剥削人民。我们知道，生活在自给自足范围内的人们有时往往无法承受苛重的封建剥削，提倡兴办义田就成为封建政府对富户采取的一种剥夺手段，它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在中国封建社会，抑富扶贫是一贯政策，要维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不可对人民实行竭泽而渔的剥削，而倡导兴办义田

却有利于封建政府加强对社会的治化。于是，倡设义田就在功垂千古的旗号下成为吸收富家大户的部分财富的途径之一。如果我们设想封建政府片面地把赋役负担强加给人民，而让地主阶级的分子逃避赋役，这不仅在本质上与维护封建统治的主旨相违背，而且也不尽符合历史事实，正是在这里，地主阶级中的大户就无法取得更大发展，新因素也总被抑制而无法成长。

（三）义田的发展可以补封建官府的不足，克服封建官府的弊端。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封建政府的行政机构只设至县，由于用官时常不得其人，义田也常可补此不足。漳州刘朝相"处己俭约，待人慷慨，事关学校，尤不吝倾资，雍正间议修文庙，董事未得其人，首先倡捐，自经始至落成，无日不督其役"⑮，龙岩"家族自治，足补官治之不足，岩中各族姓，均立有族规，藉以约束子弟⑯。宁化的马家渡陈坑渡埠冈渡东山渡本皆官渡，"原编徭银每渡夫一名，工食二两，今皆废，而义民补官之缺也"⑰。兴办义田可使"亿万户皆有庄可隶"⑱。从而达到"补王政之穷"⑲的目的。

义田有时还成为某些行业集团加强团结的经济基础。徽商曾经是明清时期十分活跃的商人集团，他们对兴办义田也十分踊跃，据叶显恩先生研究：徽商不仅在原籍慷慨解囊，就是在徽人侨居集中的地方也乐于为封建的慈善事业捐资，大凡徽商"足迹所至，会馆、义庄通及各行省"⑳。这就把具有较大流动性的商人牢牢地纳入到接受封建统治的轨道。

另外，义田还用于御倭防贼，恢复漕运等方面，江西南康项鸣凤，"乾隆副贡，积学能文，慨慷尚义……捐资置义田为漕运经久计"㉑。有时义田还用于创置义仓，各阶层慕义人士都参加进捐办义田行列，发挥了许多封建官府想发挥而无能发挥或过去曾有所为后来又力不能为的管理社会的职能。

因此，义田在其发展至清代已渐臻成熟，其发挥作用的领域较族田要宽广得多。在有些情况下，义田可能就表现为族田或族田的一部分，在另外的情况下，义田又超出家族界限，扩大到乡族或行业集团中，发挥其赈贫的功能，故义田之政能有效地维持社会的稳固，延长封建政治的统治。不过，义田之政也时常被废坏，明清社会更出现了许多新因素。新因素与旧因素激烈斗争，从而牵引着历史向前发展。

---

①清王先谦《东华录》乾隆朝卷33，乾隆16年3月己卯.

②《度支省例》卷6。

③④清方苞《方望溪先生文集》卷14卷8.

⑤《戴震集》上编《山阳义庄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⑥平阳《陈氏族谱·宗祠规条》.

⑦龙岩《刘氏族谱·五修族谱新序》.

⑧《莲湖祖氏族谱》.

⑨海陵《吴氏族谱》.

⑩参阅李文治先生《论明清时代的宗族制》附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辑.

⑪同治《番禺县志》卷50.

⑫民国《连城县志》卷32《乡行上》.

⑬㉓㉔㉕51525354585966清《福建孝义传》.

⑭乾隆《仙游县志》卷41《乡行》.

⑮民国《永定县志》卷13《教育志》.

⑯道光《厦门志》卷13《人物·义行》.

⑰乾隆《汀州府志》卷31《孝友》。
⑱《长乐六里志·义行》。
⑲康熙《连城县志》卷33《乡行下》。
⑳㉒㉖㊿69参阅李文治先生前揭文.
㉑民国《怀宁县志》卷20。
㉗民国《长乐县志》卷26《义行》.
㉘民国《五夫子里志稿》卷11。
㉙《范氏家乘》卷22《碑记录》.
㉚㉜光绪《奉贤县志》卷6《祠祀志》、《义田碑记》.
㉛《严氏族谱》卷2《杜盗献款立碣记》.
㉝㉞㉟《大清会典律例》卷755《户律·盗卖田宅》.
㊱道光《济宁州志》卷31。
㊲民国《济宁县志》卷4。
㊳《皇朝续文献通考》卷22《田赋考》.
㊴海宁《查氏族谱》卷16。
㊵《程氏支谱》第1册《资敬义庄规条》。
㊶㊷《陆氏葑门支谱》卷13《义庄规条》. 转引自李文治先生前揭文.
㊸《太原王氏家乘》卷7《怀义堂义庄条规》.
㊹清王鎏《义田记》，见叶耀元编《洞庭王氏家谱》.
㊺《皇朝经世文编》卷76，徐时栋《甬东吴氏义庄碑记》.
㊻㊼79《皇朝经世文编》卷58，魏源《庐江章氏义庄记》.
㊽《皇朝经世文编》卷60，方苞《甲辰示道希兄弟》.
㊾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9.
55 62光绪《杭州府志》卷64《孝友》.
56光绪《抚州府志》卷68《人物》.
57 64光绪《遂昌县志》卷8《笃行》。
60康熙《建安县志》卷39《人物》。
61 63同治《广丰县志》卷8《人物》。
65光绪《龙泉县志》卷10《笃行》。
67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人民出版社版.
68民国《宁化县志》卷6《惠政志》。
70民国《龙岩县志》卷22《卓行》。
71《红楼梦》第14回。
72参阅王日根、叶宝珠《明清福建商人与社会环境》，载《福建论坛》1990年第3期.
73光绪《江西通志》《人物》.
74民国《南平县志》卷13《艺文志》.
75道光《漳平县志》卷8《人物·义行》.
76民国《龙岩县志》卷29《杂录》.
77康熙《宁化县志》卷2《建置》。
78《皇朝经世文编》卷67，冯桂芬《复宗法议》.
80参阅叶显恩《徽商利润的封建化与资本主义萌芽》，载《中山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81同治《南康府志》卷18《人物》.